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6
6.3 审计意见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
场内简称	申万健康
基金主代码	163119
交易代码	1631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377,005.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对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p> <p>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p> <p>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p> <p>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p>

	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菲萍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电子邮箱	service@sksmu.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99
传真	021-23261199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001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刘郎	周慕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 网网址	http://www.sk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普通合伙)	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10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973.72
本期利润	-7,626,183.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772,874.7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604,130.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8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	①-③	②-④
----	------	--------	--------	---------	-----	-----

	增长率①	率标准差②	收益率③	益率标准差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1%	0.74%	-3.32%	0.89%	-3.79%	-0.15%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benchmark}(0) = 1000;$$

$\% \text{benchmark}(t) = 95\% * (\text{中证申万新兴产业指数}(t) / \text{中证申万新兴产业指数}(t-1) - 1) + 5\% *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税后)} /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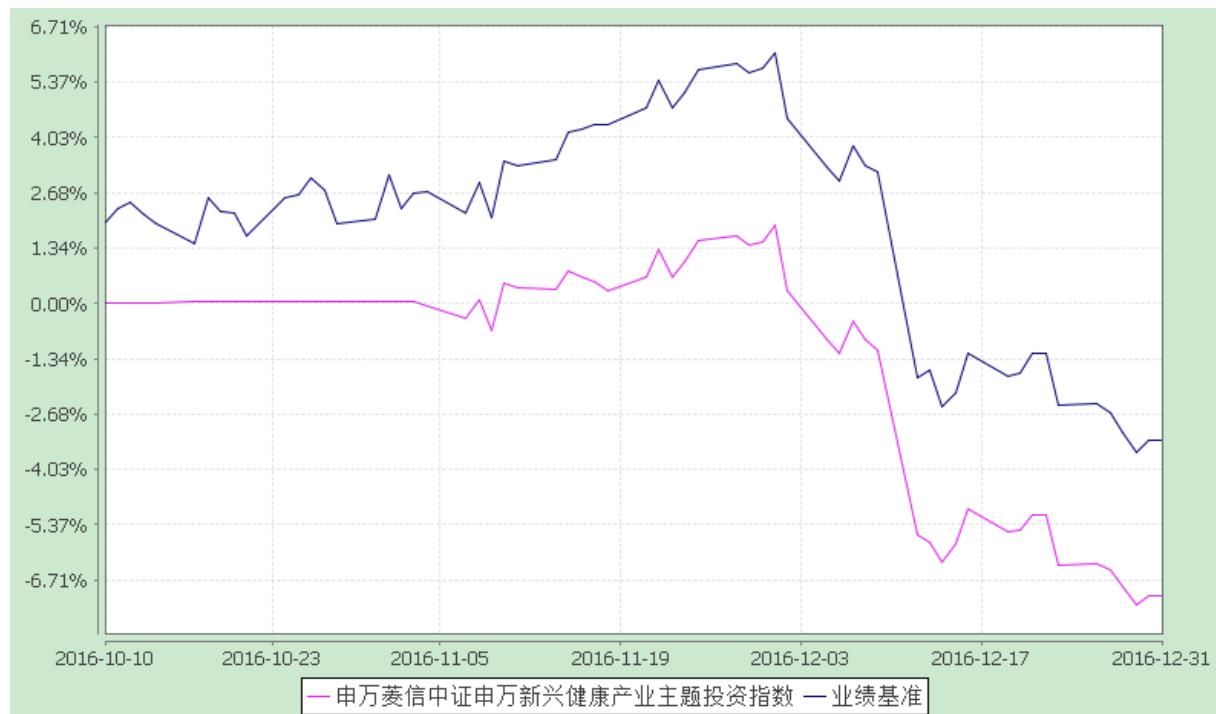
$$\text{benchmark}(t) = (1 + \% \text{benchmark}(t)) * \text{benchmark}(t-1);$$

其中 $t=1,2,3,\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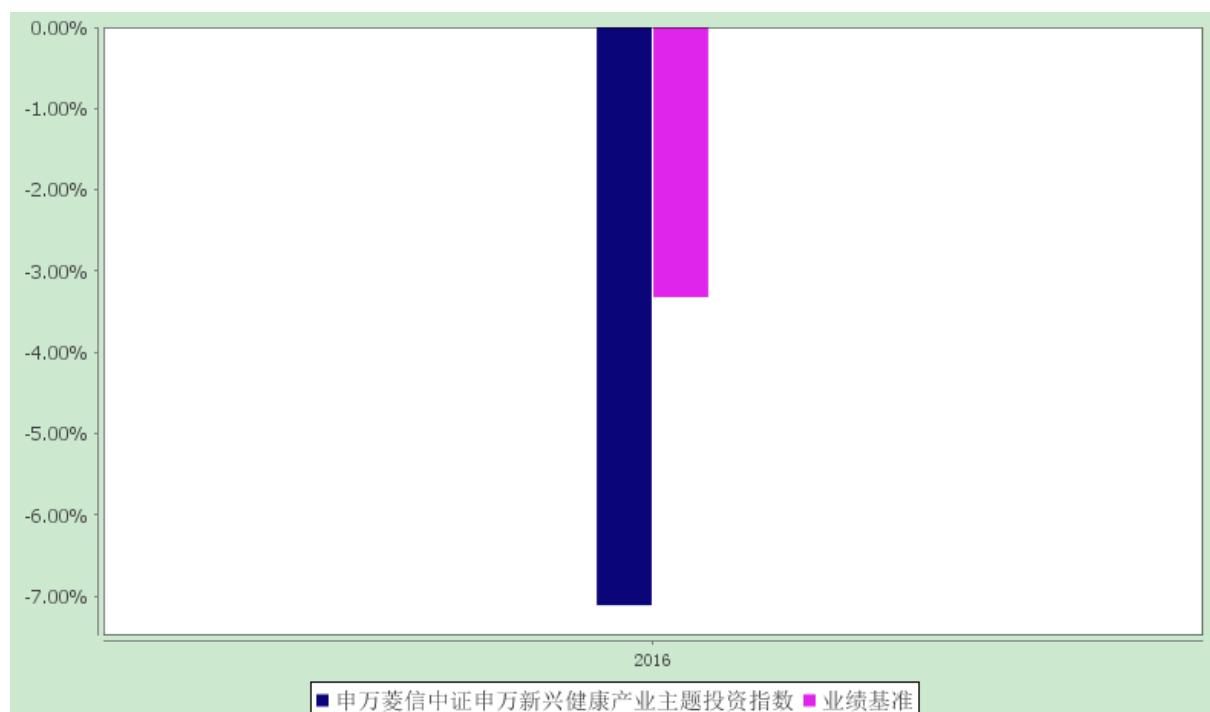
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

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目前正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自基金成立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27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340亿元，客户数超过592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英杰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6-10-10	-	10 年	袁英杰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2013年5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数量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总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此外，本公司对于可能导致涉嫌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也制定并落实了严格的管理：（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交易总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采取“未委托数量比例法”，通过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公平交易；（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总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以上提到的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投资经理须提出申请并阐明具体原因，交由交易总监及风险管理总监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4）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须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

并留存记录备查。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总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和 5 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平均价差率。首先，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平均价差率为 0，我们进行了 95% 的置信度、假设平均价差率为 0 的 T 检验，若通过该假设检验，则我们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占优次数比例、价差交易模拟贡献、组合收益率差异和模拟输送比例占收益率差的比例等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同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 日内和 5 日内）两两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六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沪深 A 股市场年初大幅下跌，随后在一定区间震荡整理，但风格差异明显，小盘成长股表现较差。上证综指下跌 12.31%，深证成份指数下跌 19.64%，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28%，中证 500 指数下跌 17.78%；而中小板指数下跌 22.89%，创业板指数下跌 27.71%。

操作上，基金运作主要着眼于控制每日跟踪误差、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由于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较大。

作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最小化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报告期结束，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表现为-3.51%，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3.32%，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7.11%，和业绩基准的差约-3.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中国宏观经济预计温和复苏，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温和回升，物价水平处于温和、可控区间，货币政策保持中性、流动性较为充足。适度宽松的资金面提供估值支撑，而供给侧改革、PPI 持续回升会带来周期性行业盈利的反转，带动上市公司的盈利触底回升。因此，市场未来下跌空间有限，但波动区间会加大。行业方面，国民收入水平提高大幅增加医疗健康支出，人口老龄化会不断增加医疗保健支出，而国内健康产业特别是高端、新兴的供给严重不足，供需失衡现状给产业未来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而且国家把健康产业提升为重要战略，将会出台产业政策配套支持产品发展。因此，中国健康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巨大，建议长期配置新兴产业主题。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出发点，紧密围绕内控体系建设和完善，重点在制度建设、合规管理、法律事务、内审稽核、信息披露、员工行为规范以及反洗钱工作的持续落实等工作领域开展，保障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包括：

1、夯实制度基础，全面梳理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本报告期内，全面、有序地组织实施对公司各层级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系统性修订，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有的制度流程，使

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在公司上下进一步传导了制度建设文化，有效提升合规效能。

2、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操守管控，深入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报告期内，通过各种形式向各部门和员工宣讲和传达公司的管理理念和合规要求，组织员工进行三条底线、公司六项禁令、员工行为规范、投研合规性、销售合规性、反洗钱、反商业贿赂等方面合规培训，加强合规传导，不断提高全员守法合规意识，深入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

3、构建一线合规屏障，推动合规管理关口前移。报告期内，积极推进公司合规管理关口前移，组织落实公司对主要业务部门以及重要后台部门内部设立合规风控岗位，全面落实一线的合规风控责任，进一步落实和强化各业务部门的合规和风险管理意识，强化公司合规管控力度。

4、严格进行法律合规审核，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断加强法律审查、合规审核工作，完善法律审查和合同签署管理，切实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同时，继续为创新业务、投资管理、营销销售、后台运作等各条线合规咨询提供合规意见，保障业务合规开展。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基金信息披露工作。

5、强化内部审计稽核，有序进行合规检查，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报告期内，根据年度稽核计划有序进行部门业务稽核，开始增加重点部门重点业务条线的稽核频率；通过组织开展专项自查、运营风险点检查以及事件专项稽核等工作，多方着手加强后续监督执行；稳步开展定期合规检查，及时优化内控流程，强化公司制度执行和落实，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本报告期内，在监察稽核工作的开展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在投资运作等方面存在与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相违背的情况。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原则，以科学的风险管理为基础，积极有效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负责人组成。其中，总经理来肖贤先生，拥有 11 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代行投资总监职责）张少华先生，拥有 13 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张丽红女士，拥有 13 年的基金行业运营、财务管理相关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 15 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牛锐女士，拥有 12 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固定收益总部总监陈国辉先生，拥有 9 年固定收益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 11 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808 号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申万菱信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0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申万菱信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申万菱信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玲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层

2017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4.7.1	7,399,599.71
结算备付金		1,072,034.96
存出保证金		46,36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3,837,194.72
其中：股票投资		93,837,194.7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2,432.0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5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16,353.80
资产总计		102,374,83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04,749.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501.92
应付托管费		20,130.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93,517.5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60,804.78
负债合计		770,704.3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9	109,377,005.02
未分配利润	7.4.7.10	-7,772,87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04,13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374,834.63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净值 0.928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9,377,005.02 份。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591,356.77
1.利息收入		609,045.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77,183.9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1,861.2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5,390.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98,848.4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6,541.8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706,157.6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65.37
减：二、费用		1,034,827.19
1. 管理人报酬		463,670.38
2. 托管费		102,007.4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9	266,982.9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20	202,166.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6,183.9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6,183.96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8,757,156.30	-	418,757,156.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7,626,183.96	-7,626,183.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9,380,151.28	-146,690.81	-309,526,842.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9,008.16	-3,037.70	825,970.46
2.基金赎回款	-310,209,159.44	-143,653.11	-310,352,812.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377,005.02	-7,772,874.77	101,604,130.25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来肖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04 号《关于准予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18,650,878.8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29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18,757,156.3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6,277.4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交所深证上[2016]740 号文核准，本基金 188,638,643 份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各类资产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

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10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0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

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登记在场外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场内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这一收益分配方式，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399,599.71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7,399,599.7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1,543,352.40	93,837,194.72	-7,706,157.6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1,543,352.40	93,837,194.72	-7,706,157.6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878.5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30.64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2.88
合计	2,432.06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6,353.80
待摊费用	-
合计	16,353.80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93,517.5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93,517.5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531.40
其他应付款	-
应付指数使用费	9,273.38
预提费用	150,000.00
合计	160,804.78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18,757,156.30	418,757,156.30
本期申购	829,008.16	829,008.1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0,209,159.44	-310,209,159.44
本期末	109,377,005.02	109,377,005.02

- 注：1. 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转入份额，本期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
2. 本基金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418,650,878.85 元。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06,277.45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106,277.45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16

年 10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79,973.72	-7,706,157.68	-7,626,183.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7,400.28	-79,290.53	-146,690.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541.26	-2,496.44	-3,037.70
基金赎回款	-66,859.02	-76,794.09	-143,653.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573.44	-7,785,448.21	-7,772,874.7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8,832.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75,333.3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955.31
其他	62.52
合计	477,183.9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4,780,751.3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4,281,902.9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98,848.42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541.89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541.8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6,157.68
——股票投资	-7,706,157.6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7,706,157.68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	365.37
合计	365.37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66,982.9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266,982.95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90,000.00
银行汇划费	2,831.00
银行间帐户维护费	-
指数使用费	9,273.38
上市年费	10,000.00
其他	30,062.00
合计	202,166.38

注：本基金的指数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若季度指数使用费下限(人民币 5 万元)大于按基金资产净值提取的季度指数使用费，超过部分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75,844,052.68		36.01%

7.4.10.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69,739.73	36.04%	69,739.73	36.04%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3,670.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9,646.2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3,670.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9,646.27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007.48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7,399,599.71	198,832.81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04	乐视网	2016-12-07	重大事项	32.96	2017-01-16	36.88	42,245.00	1,668,190.79	1,392,395.20	-
600161	天坛生物	2016-12-06	重大事项	39.40	2017-03-24	43.34	28,257.00	1,141,540.23	1,113,325.80	-
600090	同济堂	2016-12-26	重大事项	11.75	2017-01-10	12.93	90,607.00	1,162,549.14	1,064,632.25	-
600645	中源协和	2016-12-13	重大事项	26.80	-	-	38,120.00	1,143,599.17	1,021,616.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针对以上金融工具风险的管理政策和控制制度，并且形成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层面建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在董事会层面建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与所投资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类型、管理政策和各种投资限制的定期回顾、评估和修改，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和日常跟踪的工作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率。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与本基金相关的市场风险主

要是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金融工具的发行者或是交易对手不能履行约定义务而产生。

对于发行者的信用风险控制，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来管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所以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与债券发行者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 -中国农业银行，因而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与该银行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等投资品种的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涉及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对于银行间债券等品种的交易，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事前检查、控制交易对手信用及交割方式来管理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开放式基金每日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以及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监控基金组合流动性指标，确保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时，基金仍能应付大量赎回和其他负债，灵活调整组合结构，而且不影响组合估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申购赎回状况进行严密监控和分析预测，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流动性资产与之相匹配。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交易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监控和预测本基金的各项流动性指标，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基金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持仓中变现能力较差的品种的比例控制和受限制流通股票的总量控制，通过指标来持续地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基金在需要时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是流动性较好的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工具、银行存款，因此比较容易变现来满足投资者对于基金资产的赎回。除附注 7.4.12 所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从本基金资产和负债的情况来看，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399,599.71	-	-	-	-	7,399,599.71
结算备付金	1,072,034.96	-	-	-	-	1,072,034.96
存出保证金	46,362.41	-	-	-	-	46,36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93,837,194.72	93,837,194.72
应收利息	-	-	-	-	2,432.06	2,432.06
应收申购款	-	-	-	-	856.97	856.97
其他资产	-	-	-	-	16,353.80	16,353.80
资产总计	8,517,997.08	-	-	-	93,856,837.55	102,374,834.6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304,749.67	304,749.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91,501.92	91,501.92
应付托管费	-	-	-	-	20,130.42	20,130.4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93,517.59	193,517.59
其他负债	-	-	-	-	160,804.78	160,804.78
负债总计	-	-	-	-	770,704.38	770,704.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8,517,997.08	-	-	-	93,086,133.17	101,604,130.2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品种相关，也有可能与整体投资品种相关。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来源于本基金投资的股权和债权工具的未来价格可能受到一般市场波动或是其他影响个别股权工具价值的特定风险影响。由于本基金是一只中高风险的指数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所以存在很高的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当预期成分股发生调整，成分股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基金管理人日常主要运用跟踪误差、标准差、beta 值、VAR 等指标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有效监控基金的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3,837,194.72	9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93,837,194.72	92.3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以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为基准衡量其他价格风险	
	2.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4,660,000.00
	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4,660,000.0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9,245,225.4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591,969.2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
第 40 页共 53 页

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837,194.72	91.66
	其中：股票	93,837,194.72	91.6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71,634.67	8.28
7	其他各项资产	66,005.24	0.06
8	合计	102,374,834.63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726,397.64	60.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24.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4,815,202.69	4.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330,272.39	18.0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21,616.00	1.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19,655.00	2.9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23,427.00	4.85
S	综合	-	-

	合计	93,837,194.72	92.36
--	----	---------------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600718	东软集团	148,109.00	2,911,822.94	2.87
2	601992	金隅股份	620,049.00	2,765,418.54	2.72
3	000599	青岛双星	344,008.00	2,731,423.52	2.69
4	300291	华录百纳	121,500.00	2,707,020.00	2.66
5	600887	伊利股份	151,202.00	2,661,155.20	2.62
6	000848	承德露露	236,151.00	2,642,529.69	2.60
7	300290	荣科科技	186,489.00	2,599,656.66	2.56
8	002004	华邦健康	281,251.00	2,550,946.57	2.51
9	300146	汤臣倍健	211,237.00	2,522,169.78	2.48
10	002582	好想你	70,975.00	2,499,029.75	2.46
11	002587	奥拓电子	185,100.00	2,467,383.00	2.43
12	300356	光一科技	71,254.00	2,461,825.70	2.42
13	600530	交大昂立	324,203.00	2,431,522.50	2.39
14	300162	雷曼股份	168,667.00	2,411,938.10	2.37
15	300253	卫宁健康	121,611.00	2,382,359.49	2.34
16	300168	万达信息	114,421.00	2,313,592.62	2.28
17	300096	易联众	147,432.00	2,298,464.88	2.26
18	000503	海虹控股	54,255.00	2,281,422.75	2.25
19	600136	当代明诚	134,900.00	2,216,407.00	2.18
20	002780	三夫户外	32,100.00	2,166,750.00	2.13
21	300288	朗玛信息	78,631.00	2,150,557.85	2.12
22	002562	兄弟科技	169,725.00	2,050,278.00	2.02
23	300104	乐视网	42,245.00	1,392,395.20	1.37
24	002252	上海莱士	53,099.00	1,226,055.91	1.21
25	300216	千山药机	34,077.00	1,156,232.61	1.14
26	600587	新华医疗	46,043.00	1,156,139.73	1.14
27	002007	华兰生物	31,849.00	1,138,601.75	1.12
28	600196	复星医药	48,503.00	1,122,359.42	1.10
29	600161	天坛生物	28,257.00	1,113,325.80	1.10
30	002390	信邦制药	111,174.00	1,099,510.86	1.08
31	300142	沃森生物	100,305.00	1,093,324.50	1.08

32	600867	通化东宝	48,929.00	1,073,012.97	1.06
33	300463	迈克生物	43,600.00	1,070,380.00	1.05
34	600090	同济堂	90,607.00	1,064,632.25	1.05
35	300003	乐普医疗	59,308.00	1,063,392.44	1.05
36	002581	未名医药	43,600.00	1,058,172.00	1.04
37	000661	长春高新	9,404.00	1,051,837.40	1.04
38	002223	鱼跃医疗	33,573.00	1,041,434.46	1.02
39	000078	海王生物	164,550.00	1,036,665.00	1.02
40	300294	博雅生物	18,395.00	1,036,558.25	1.02
41	000150	宜华健康	33,200.00	1,024,884.00	1.01
42	600645	中源协和	38,120.00	1,021,616.00	1.01
43	300009	安科生物	47,758.00	1,018,200.56	1.00
44	300015	爱尔眼科	33,850.00	1,012,115.00	1.00
45	300439	美康生物	33,500.00	1,011,365.00	1.00
46	002030	达安基因	43,110.00	1,000,152.00	0.98
47	300171	东富龙	66,773.00	994,249.97	0.98
48	300122	智飞生物	60,200.00	991,494.00	0.98
49	002022	科华生物	49,554.00	991,080.00	0.98
50	300244	迪安诊断	30,708.00	982,656.00	0.97
51	002411	必康股份	21,208.00	573,676.40	0.56
52	600518	康美药业	31,527.00	562,756.95	0.55
53	600535	天士力	13,316.00	552,480.84	0.54
54	600079	人福医药	27,494.00	548,505.30	0.54
55	002399	海普瑞	30,066.00	547,802.52	0.54
56	000963	华东医药	7,592.00	547,155.44	0.54
57	600436	片仔癀	11,859.00	543,023.61	0.53
58	002294	信立泰	18,446.00	539,361.04	0.53
59	600085	同仁堂	16,890.00	530,008.20	0.52
60	600332	白云山	22,058.00	528,950.84	0.52
61	600276	恒瑞医药	11,623.00	528,846.50	0.52
62	000623	吉林敖东	16,960.00	525,590.40	0.52
63	600521	华海药业	23,715.00	522,441.45	0.51
64	002422	科伦药业	31,789.00	512,438.68	0.50
65	000999	华润三九	20,469.00	506,198.37	0.50
66	000423	东阿阿胶	9,352.00	503,792.24	0.50
67	002424	贵州百灵	26,368.00	499,409.92	0.49
68	300267	尔康制药	38,208.00	498,614.40	0.49
69	000961	中南建设	60.00	624.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96	易联众	3,347,510.99	3.29
2	002582	好想你	3,237,377.80	3.19
3	000503	海虹控股	3,230,610.00	3.18
4	002562	兄弟科技	3,227,757.00	3.18
5	000848	承德露露	3,157,766.20	3.11
6	300162	雷曼股份	3,145,327.23	3.10
7	300290	荣科科技	3,117,450.52	3.07
8	300253	卫宁健康	3,056,511.50	3.01
9	601992	金隅股份	3,056,231.00	3.01
10	300356	光一科技	3,046,794.00	3.00
11	002004	华邦健康	3,035,079.14	2.99
12	600887	伊利股份	3,031,377.00	2.98
13	300146	汤臣倍健	3,014,586.00	2.97
14	000599	青岛双星	2,978,627.60	2.93
15	600718	东软集团	2,954,696.60	2.91
16	300168	万达信息	2,946,710.57	2.90
17	300288	朗玛信息	2,875,266.26	2.83
18	600530	交大昂立	2,694,625.70	2.65
19	300291	华录百纳	2,651,093.00	2.61
20	002587	奥拓电子	2,623,465.89	2.58
21	600136	当代明诚	2,615,898.00	2.57
22	600158	中体产业	2,577,751.00	2.54
23	300015	爱尔眼科	2,551,397.44	2.51
24	002382	蓝帆医疗	2,504,734.22	2.47
25	000961	中南建设	2,464,128.00	2.43
26	002780	三夫户外	2,446,372.48	2.41
27	600809	山西汾酒	2,360,733.94	2.32
28	600694	大商股份	2,337,643.00	2.30
29	600052	浙江广厦	2,329,394.00	2.29
30	002105	信隆健康	2,278,568.00	2.24
31	600881	亚泰集团	2,227,875.00	2.19
32	600633	浙报传媒	2,204,239.00	2.17
33	600287	江苏舜天	2,166,143.76	2.13
34	000652	泰达股份	2,144,641.00	2.11
35	600256	广汇能源	2,118,003.00	2.08
36	600826	兰生股份	2,102,202.00	2.07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158	中体产业	2,794,495.20	2.75
2	000961	中南建设	2,743,470.14	2.70
3	002105	信隆健康	2,527,410.34	2.49
4	600633	浙报传媒	2,487,461.74	2.45
5	600809	山西汾酒	2,438,452.40	2.40
6	600881	亚泰集团	2,411,031.44	2.37
7	002382	蓝帆医疗	2,300,240.52	2.26
8	600694	大商股份	2,297,879.54	2.26
9	600256	广汇能源	2,264,625.57	2.23
10	600052	浙江广厦	2,235,699.80	2.20
11	600826	兰生股份	2,088,035.13	2.06
12	000652	泰达股份	2,075,598.77	2.04
13	600287	江苏舜天	1,900,907.35	1.87
14	000839	中信国安	1,782,326.25	1.75
15	300015	爱尔眼科	1,382,642.56	1.36
16	603108	润达医疗	1,263,523.12	1.24
17	300314	戴维医疗	1,234,388.43	1.21
18	600763	通策医疗	1,219,629.12	1.20
19	300326	凯利泰	1,119,096.91	1.10
20	603939	益丰药房	1,118,999.86	1.1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55,825,255.3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4,780,751.36

注：“买入金额”、“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362.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32.06
5	应收申购款	856.97
6	其他应收款	16,353.8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005.2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896	37,768.30	310,982.17	0.28%	109,066,022.85	99.7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李斌	1,100,171.00	11.13%
2	答朝阳	1,000,097.00	10.11%
3	高桂丽	730,154.00	7.38%
4	金福官	600,093.00	6.07%
5	董永胜	300,029.00	3.03%
6	马遂麟	222,034.00	2.25%
7	范莲荣	200,044.00	2.02%

8	何芬兰	200,044.00	2.02%
9	姚菊霞	200,044.00	2.02%
10	闵燕	200,033.00	2.02%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8,037.80	0.1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418,757,156.3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29,008.1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10,209,159.4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377,005.0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0日生效。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提名的董事由陈志成先生变更为增田义之先生。

2、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总经理来肖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3、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同意中方股东提名的董事长由姜国芳先生变更为刘郎先生。

4、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来肖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5、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张少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张丽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7、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时间为 1 年。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6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75,844,052.68	36.01%	69,739.73	36.04%	新增
海通证券	2	74,577,098.06	35.41%	67,962.43	35.12%	新增
东方证券	2	43,346,747.12	20.58%	40,370.31	20.86%	新增
川财证券	1	11,826,608.17	5.62%	10,777.73	5.57%	新增
兴业证券	1	5,011,500.67	2.38%	4,667.39	2.41%	新增
国泰君安	1	-	-	-	-	新增
广发证券	1	-	-	-	-	新增
光大证券	2	-	-	-	-	新增
华西证券	1	-	-	-	-	新增

中信证券	1	-	-	-	-	-	新增
中金公司	1	-	-	-	-	-	新增
安信证券	1	-	-	-	-	-	新增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09-02
2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09-02
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09-02
4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09-02
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09-02
6	关于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09-02
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09-05
8	关于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09-23
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10-11
10	关于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10-27
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	《中国证券报》、	2016-10-27

	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12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10-27
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11-01
14	关于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11-08
15	关于新增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11-12
16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12-27
1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12-28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成立公告;
 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
 定期报告;
 其他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中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基金发售公告和基金成立公告均放置于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放置于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本基金管理人住所地址为: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12.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均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进行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查询网址：www.swsmu.com.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